

# 图解：沁水县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监管督导工作实施方案

## 一、目的任务

引导煤矿企业规范化生产经营，督促煤矿企业诚信、规范、依法经营，推动煤矿企业优化内部治理结构，着力解决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生产数据上报不实、应统尽统入库不全、财政税收缴纳不足等问题。

## 二、组织实施

县政府成立县级监管督导领导小组，下设3个监管督导组，负责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督导工作。



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机构参加。

### 三、督导方式



市县结合、各部门结合、长短期结合。



监管督导组负责对县属煤矿企业开展全覆盖核查，市级监管督导组抽查督导的煤矿企业，县级不再进行核查。

## 四、督导及核查内容



### 生产经营方面

1. 各煤矿企业2021年以来各煤种的实际产量、销量、库存量，是否与上报管理部门的数据一致；
2. 核实各煤矿企业生产经营其他相关指标，进一步印证核实产量、销量、库存量的真实性和合理性；
3. 煤炭产量监控系统运行、使用是否正常，产量数据是否真实，是否向行业管理部门及时、准确、完整的上传数据。



### 财会制度方面

1. 2021年以来煤炭产品销售价格是否与上报管理部门的数据一致；
2. 结合企业生产经营情况，对企业资产、负债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检验，判断企业的真实财务状况。重点关注资产情况中的煤炭产成品存货量、预付账款、合同资产、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，负债情况中的预收账款、合同负债、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，检查是否与同期账表一致，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期间费用、利润、上缴税费等财务指标；
3. 企业平均职工人数、职工工资总额，重点是一线下井人员的人数、计件工资标准及工资总额情况。



### 税收缴纳方面

1. 煤矿企业实际销售情况和企业自行申报纳税情况是否一致，重点关注增值税、资源税、企业所得税等主要税种情况；
2. 企业享受减税降费政策情况，包括减免税（费）种、减免税（费）额等情况；
3. 企业吨煤税负情况（吨煤税负=纳税总额÷煤炭总销量）。

## 五、时间安排



3月11日至12日，组织成立监管督导组织机构，制定监管督导计划和实施方案。



3月15日至4月9日，县级联合监管督导组开展全面核查，并填写《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监管督导抽查情况表》。省级、市级督导组已抽查的煤矿除外。



4月12日至15日，县能源局要汇总县级监管督导组督导情况，形成书面报告报市能源局。



4月15日起，县级监管督导组每季度对煤矿企业进行一次督导核查。

## 六、有关要求

- 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层层压实监管督导责任。
- （二）强化思想认识，严格落实分级监管制度。
- （三）强化信息报送，建立监管督导触发机制。
- （四）强化工作纪律，规范监管督导执法行为。

解读单位：沁水县能源局。